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17年4月24日至26日、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以及2018年3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受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3. 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至26日、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以及2018年3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CTOC/COP/WG.9/2017/4、CTOC/COP/WG.9/2017/6和CTOC/COP/WG.9/2018/2)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 CTOC/COP/2018/1。

